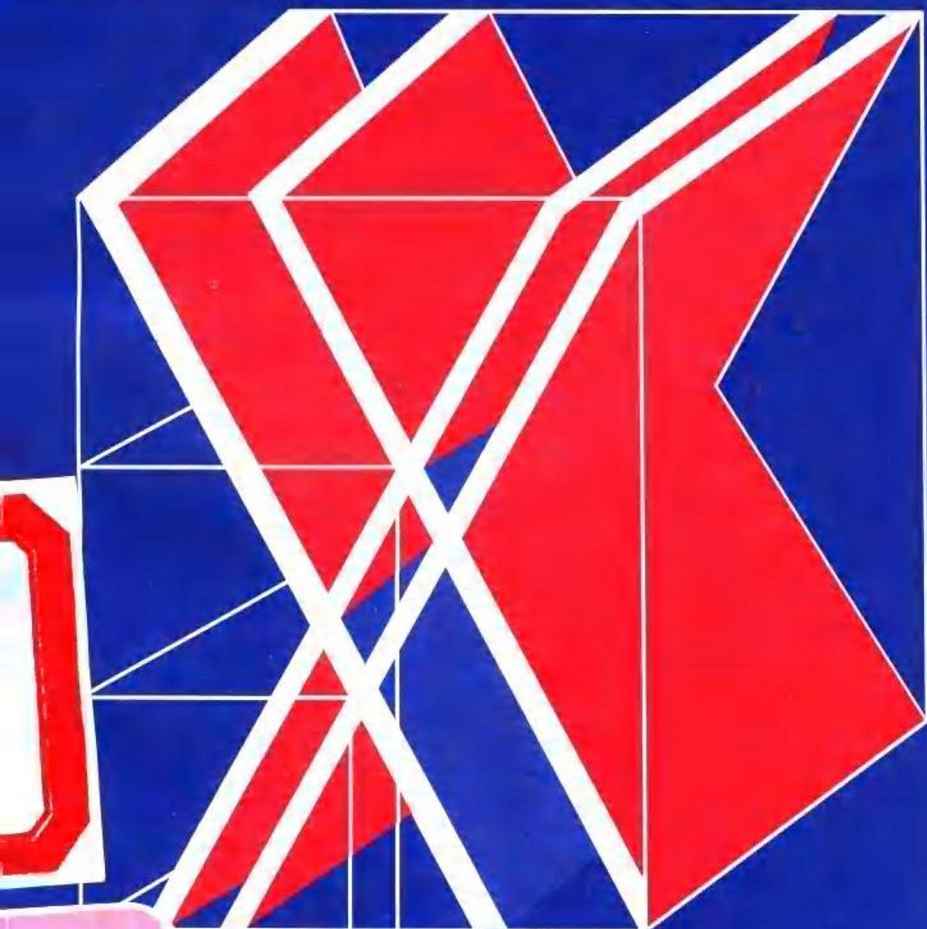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 应有的热情与冷静

王新建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关贸总协定： 应有的热情与冷静

主 编：王新建
副主编：龙步海 杨家林
撰稿者：马君瑞 王新建
 王新生 龙步海
 陈晓谦 汪旭东
 杨家林 周 宏
 曾艳红

红 旗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108号

关贸总协定：应有的热情与冷静

主 编 王新建

责任编辑 张素兰 封面设计 穆 豫

出 版 红旗出版社(北京沙滩北街2号)

印 刷 广东五华印刷厂

787×1092 32开 10印张 200千字

1993年6月北京第1版 1993年6月广东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80068—438—5/F·61

定价：7.80元

前 言

在狂热或颓丧的时刻，最需要的是冷静，本书正是冷静思考的产物。

1992年3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10次会议结束，标志着中国开始驶入“返关”快车道，关贸热也随之迅速升温。举国上下密切注视“入关”进程，街头巷尾纷纷议论利弊吉凶。

乐观者欢欣鼓舞地预言：一俟“入关”，市场上的高档洋货骤然增多，而且价格都便宜得“令人不敢相信”；在我国等级不高的公路上风驰电掣般跑着丰田、奔驰与金马；不再是“街上流行红裙子”，取而代之的是法国与意大利时装。与此同时，印着 Made in China 的嘉陵摩托车、东风汽车驰骋在美国的州际公路上；身着苏州丝绸的欧洲姑娘神采飞扬；中国与国际市场精确接轨、融为一体……

悲观者则忧心忡忡：敞开国门，国内市场将被洋货占领，苦心经营数十年的中国民族工业将毁于一旦。他们警告说，“有那么一天，也许你会无可奈何地发现，我们的库房里堆满了卖不出去的商品，许许多多企业不复存在，失业的利剑高悬于左邻右舍头上”。

乐观也好，悲观也罢，这些“先知先觉们”毕竟对关贸总协定有着朦朦胧胧的认识；然而，相当多的人却是另一番

情形。《解放日报》称，在上海，“不少企业对我‘入关’认识不足”，有近一半的企业对关贸总协定一无所知！对“经济联合国”一无所知，怎能与国际市场接轨？不了解国际经贸规范，又如何搞跨国经营，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对“入关”，我们还缺乏应有的热情与冷静。

本书以清新明快的笔调，在扼要叙述了关贸总协定(GATT)产生、发展、基本原则及例外条款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恢复GATT缔约国地位后对我国机电、纺织、农业以及第三产业发展的影响，并就外贸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三资”企业、保护民族经济等问题作出了客观、透彻的分析。因此，本书适用于各级领导干部、大专院校师生、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一切关心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经济发展的读者。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经济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书中引用了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散见于国内外报刊的有关文章，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紧、占有资料有限，加上编者自身能力的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愿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与宗旨 ····· (1)

1—2 总协定的组织结构 ····· (4)

1—3 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 (9)

1—4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 (14)

第二章 贸易交通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例外条款····· (19)

2—1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文件框架 ····· (19)

2—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 (23)

2—3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 (29)

第三章 外贸改革

——关贸总协定的传导机制····· (36)

3—1 中国外贸制度沿革 ····· (36)

3—2 关贸总协定对中国外贸制度的审议 ····· (40)

3—3 我国外贸出口体制改革 ····· (44)

3—4 我国外贸进口体制改革 ····· (48)

第四章 彩电、汽车大降价？

——“入关”对中国机电工业的影响分析

.....	(54)
4—1 忧大于喜：入“关”前我国的机电工业	(54)
4—2 机遇与挑战并存：“入关”对我国机电 工业的影响	(59)
4—3 在困境中奋起：“入关”后发展我国机 电工业的对策	(66)
第五章 中国农业：高枕无忧？	(74)
5—1 农产品贸易问题：国际谈判马拉松	(74)
5—2 对中国农产品价格的实证分析	(82)
5—3 民以食为天：对农业发展的若干反思	(86)
第六章 纺织服装：利耶，弊耶？	(95)
6—1 从 MFA 到 GATT	(95)
6—2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草案) 介绍	(96)
6—3 我国纺织服装对国际市场的依存度	(100)
6—4 “入关”给中国纺织工业带来的机遇	(101)
6—5 “入关”后我国纺织工业面临的冲击与挑战	(105)
6—6 立马“关”前，趋利避害	(111)
第七章 服务贸易与第三产业发展	(114)
7—1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分责	(114)
7—2 服务贸易在国民经济和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	(116)
7—3 《服务贸易总协定》评介	(118)
7—4 我国第三产业发展现状	(124)
7—5 我国可供开放的服务行业探讨	(126)

第八章 “拿来”也得有章法

——谈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132)

8—1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内容 …………… (132)

8—2 国际经济贸易中有关知识产权问题
争端述评 …………… (133)

8—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协议》
(草案) 介绍 …………… (138)

8—4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改革对策 …………… (142)

第九章 革除扭曲的投资措施

——谈利用外国直接投资问题…………… (151)

9—1 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51)

9—2 乌拉圭回合 TRIMS 规则简介 …………… (156)

9—3 中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现状及 TRIMS 规则下
我们的对策 …………… (163)

第十章 国货不会灭顶

——谈民族经济保护问题…………… (169)

10—1 并非都是杞人之忧 …………… (169)

10—2 向 GATT 寻求自卫武器 …………… (175)

10—3 走向新生的中国民族经济 …………… (180)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文译本) …………… (186)

第一章

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概述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形成与宗旨

20 世纪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使各国人民蒙受莫大的灾难，除美国以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成为废墟。战争后，人们痛定思痛，认识到战争的起因之一是各国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上的矛盾。在恢复本国国民经济的同时，各国都在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

美国吸取了在关税政策上的经验教训，认识到美国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工业生产已居世界首位的情况下，高关税政策会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为了对外扩张和担当重建世界经济的领袖，美国及其同盟国在二战尚未结束以前，就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筹备委员会。此后，美国将它与英国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拟定，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协议草案”提交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的第一次筹委会，筹委会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

1947年4月，包括美国、法国、中国和印度等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谈判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定。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汇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列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协定被定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一般称为《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并同时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此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半途而废。但是，在《关贸总协定临时议定书》上签字的23个国家一致认为，该协定仍然有效，并从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从而使《关贸总协定》起着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已由一个当初的一个临时性多边贸易协定变成一个长期性的国际多边协定。严格地讲，它并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建立时，在很大程度是由美国控制的，成为其在水世界经济领域从金融、贸易与投资三方面进行对外扩张和争夺世界市场的工具。五六十年代，随着日本和西欧的发展，总协定逐渐演变为“美、日、欧”三强较量经济实力争夺世界

市场的“富人俱乐部”。自六十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不断壮大和在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数量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发言权和影响力也逐步增强。他们的利益与呼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在有关条款中有所反映，这突出地表现在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优惠原则的确立方面。

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有 23 个，中国是创始缔约国之一。到目前，总协定已有正式成员 104 个，尚有八个国家正在等待加入总协定或恢复在总协定中的席位。此外，还有近 30 个实际适用总协定的联系国。在总协定的正式成员中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已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现在总协定影响和支配着全球国际贸易额 90% 以上，并影响着中国国际贸易额的 85% 以上。随着时间的推移，总协定规范的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同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如今，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和协议，已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机构，号称“经济联合国。”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成为构筑战后世界经济庞大体系的三大支柱，对全球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总协定的主要宗旨是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上述宗旨，在关贸总协定的序言中指出的办法是“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消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

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上述目的作出贡献。”事实说明，自关贸总协定成立 40 多年来，关税大副度的削减，促使世界贸易增长 10 倍以上。也正因为如此，关贸总协定的成员也扩到了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充分显示关贸总协定在世界经济中不可低估的巨大作用。

1—2 总协定的组织结构

如前所述，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经济组织，更象一种多边安排与协调机构。在它成立之初，只有一个职能机构称为“临时贸易委员会”。后因感到这一名称不适应，就用“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来代替。并有至今。随着关贸总协定地位的提高和它在世界经济贸易中作用的强化，它的职能也进一步扩大，实际上它已经具备了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应有的一切特征。目前在它与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交往中，关贸总协定已被作为一个专门性的组织机构。

一、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

（一）缔约方全体

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构。缔约方全体具有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包括下列几类：

第一，采取联合行动，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具有最高权威性；第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解释权，缔约方全体有权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而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权力。并且，缔约方全体所作的一些解释就构成法律。第三，缔约方全体有权豁免某个成员国的义务。第四，缔约方全体还被赋予一种准司法职能，即应缔约方的请求对在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它们的贸易政策是否与关贸总协定相一

致等方面作出裁决。第五，缔约方全体有权批准非成员国所提出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请求，取得资格的国家（地区）可以参加缔约方全体大会，但不享受权益。

缔约方全体基本上每年举行一次大会，称为缔约方全会。参加缔约方全会的代表大都是各国政府中负责贸易事务的官员。缔约方全体召开大会时从代表中选出全会主席、副主席。主席与副主席一经选出，他们就停止履行本国政府的代表职能。缔约方全体认为需要讨论重要问题时，可召集各国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举行部长级会议。缔约方全体大会是秘密的，不对公众开放。公众可以通过公报、记者招待会获取有关信息。

（二）代表理事会

1960年，第十六届缔约方全会决定建立“代表理事会”，它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代替“休会期间委员会”。是缔约方全体的行政机构。理事会具有以下权力：

1. 理事会有权在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后对它们在会议期间所议及的所有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闭会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并负责筹备缔约国全体大会。

2. 理事会有权设立它认为必需的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

3. 理事会有权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织和关贸总协定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审查其报告，向缔约方全体提出适当的建议。

理事会的组成是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方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主席是与缔约方全体正、副主席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一起同时由全体缔约国选出，任期一年。

（三）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门小组

它们是由缔约方全体或代表理事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由任务性质决定其成员。

1. 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会和代表理事会下设许多委员会，有些是常设的，有些是为解决某专门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有三类：第一类是委员会，其中包括：十八国协定小组，国际收支平衡限制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小组，联合咨询小组技术委员会。第二类是根据某些需要产生的委员会，其中包括：纺织品委员会，（发展中国家优惠安排）参加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贴补与反贴补措施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进口许可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第三类是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其中包括：保护措施分支委员会，欠发达国家贸易分支委员会。

2. 工作组

工作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更具体的技术事务而成立，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写出报告，任务完成后即解散。工作组的成员由有关缔约方派出，以政府身份参加小组工作。

3. 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是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其任务是调查争端事实，鼓励争端各方进行互相磋商，消除分歧。专家小组都是以独立的专家身份进行工作的，并不代表某国政府。

（四）十八国咨询组

1975年7月11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通过决议设立由18个国家组成的咨询组。1979年11月22日正式确定其为常设机构。该咨询组是关贸总协定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组成，并由此形成一种平衡机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应该组请求担任主席。根据授权，该组的任务是便利缔约方履行其任务，其重点是：①寻求和坚持与关贸总协定原则及宗旨相符的贸易政策，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②尽可能防止给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关系造成普遍威胁的突然干扰，并在干扰实际发生时采取行动予以解决；③调节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间的进程与配合。

这是一个级别较高的组织，参加该组织的是成员国中负责贸易政策的高级官员，该咨询组每年要召开三至四次会议，对一些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并且每年由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五）总干事

1965年3月23日，关贸总协定正式决定设立总干事一职，并同时兼任执行秘书长。

关贸总协定对总干事的权力和授权没有任何规定，其职能根据经验而发展。从发展来看，总干事具有如下的身份和职能：

1. 总干事的身份。第一，他是总协定的保护者，总干事尽可能对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施加影响，使它们遵守原则，但无指令权。第二是一个引导者，总干事要考虑、预见总协定的最佳发展方针供缔约方考虑；第三是争端的调解者，总干事的任务是协助各缔约国消除分歧，并从中进行公正裁判。第四，是关贸总协定的“行政长官”，指挥秘书处，管理预算及

有关缔约方事务的行政工作。

2. 总干事的职能：

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努力避免争议，消除缔约方之间的分歧。在贸易谈判中，只能运用说服力，没有法定权力和谈判手段。

（六）秘书处

关贸总协定中没有提及秘书处，它是根据实际工作逐步建立起来的。在总干事领导下进行工作。现是一个约有 300 名职员组成的工作班子，负责关贸总协定的日常工作，本身没有决策权。

二、关贸总协定的决策

关贸总协定在决策时原则上是采取缔约方全体投票表决制度，而实际上多数是采取通过协商达到的。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的规定，每一个缔约方应有一个投票权，一般事项经缔约方大会多数赞成即可通过。

虽然第 25 条规定了投票制度，但在事实上大多数决议是通过协商达成的。这主要是由于各缔约方政治经济实力和利益不同造成的。目前，关贸总协定中 2/3 以上的缔约方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所占比例不足 1/3，但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经济强国可迫使其余国家承认其经济贸易政策。而各国在政治经济利益上的不一致，也使得简单投票制度事实上行不通，许多协议都必须通过艰难谈判才能达成。

缔约方全会很少投票。只是在关贸总协定明确规定采取决议时才这样做。缔约方普遍认为，除非是特殊要求，投票表决是不合适用的，因此，决议通常是协商通过。

关贸总协定以上述方式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三、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组织

关贸总协定为了顺利地进行其复杂的业务活动，除其本身完备的组织系统，如缔约国全体、理事会、各种委员会、工作组、专家小组以及总干事、秘书处等外，还有若干与关贸总协定有密切业务关系的平行或下属组织。主要有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77国集团”、国际贸易中心，关税合作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

1—3 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在不断的发展中完善起来的。贸易谈判对总协定的法律体制起到了补充、修订、发展的作用。关贸总协定自1947年到70年代末，总共举行了7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开始的第八轮会谈即乌拉圭回合至今仍在进行。早期谈判大都集中在关税减让的问题上，后期谈判的重心逐渐转向处理非关税措施和规则上。第八轮谈判的内容拓展到更新的领域。但都只围绕一个中心就是推动贸易自由化。

多边贸易谈判缓解了当时世界贸易中的各种矛盾，促进了世界贸易的发展。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47年4月至10月在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在7个月里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制定了关税减让表。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